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6659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科环博睿（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知识城 ZSCKD-D2-2 地块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一期）项目 1 号科研实验楼、2 号办公楼、3 号办公楼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3-440112-04-01-191495
建设位置	中新广州知识城知明路以东，树人一街以北，树人南街以西，树人二街以南
建设规模	1 号科研实验楼，总建筑面积：29014 平方米，地上 18.0 层：29014 平方米，3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9512 平方米，地上 18.0 层：29512 平方米，2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4021 平方米，地上 15.0 层：24021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1544 平方米，地下 2.0 层：31544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114091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81742 平方米。地上装卸货车位 8 泊，地下机动车位 737 泊（含充电车位 225 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81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33B3071/2024复33B302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 黄埔区住建局、黄埔区城管局、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龙湖街道